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 457/E330/VI/GPAL/2019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 2019 年 4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重視本澳特殊教育的發展，各相關職能部門，同時從多方面採取措施和行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以及向相關家庭和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推動融合教育實施，完善特殊教育體系

特區政府一直努力實現《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中關於發展特殊教育的目標，以及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的規定。多年來持續加大投入，推動特殊教育的發展，在免費教育基礎上，向開辦特殊教育的私立學校發放特殊教育津貼及特殊教育團隊資助。

同時，為配合社會發展，完善特殊教育制度，教育暨青年局現正進行修訂《特殊教育制度》的工作，而為進一步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學權利，對於學年內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或須改變就讀安排的學生，將要求學校須於學生獲安排至合適的班級前，繼續在原校就讀，並給予相應的學習輔助和心理輔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2018/2019 學年，本澳設有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校部共 9 所、參與融合教育計劃共 24 所 53 個校部，現時特殊教育班學生人數 606 名、特殊教育小班學生人數 215 名及融合生人數 1,480 名。截止 2019 年 3 月，為有關學生提供服務的特殊教育教師約 142 人，治療師約 92 人，心理輔導員約 20 人，專門為融合生提供輔助的資源教師及學生輔導員分別約 250 人及約 40 人等，相關領域人手充足。

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取學習所需的科技設備或輔助器具以協助學習，教育暨青年局透過 “學校運作指南” 向學校提供關於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學生可採取的環境改造、硬件輔助及教學措施的指引，並通過教育發展基金支持學校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生需要購置所需的科技設備或輔助器具。例如：針對有語言障礙的學生，提供輔助溝通用具包括電腦、電子溝通板等；對於有視障問題的學生，利用觸摸螢幕、放大鏡、點字機、等輔助器材（包括：擴視器、平板電腦）及電腦閱讀及教學軟件（包括：IOS 的 VoiceOver 功能軟件、師生電腦畫面同步軟件等），配合小組及個別輔助的方式加強學生的學習表現。同時持續支持專業團體開展輔具支援服務，現時已支持澳門聾人協會及澳門仁慈堂盲人重建中心，開展為聽障及視障學生而設的輔具支援服務，向家長、教師及學生提供相關輔具諮詢及教育等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會對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購買科技設備或輔助器具的資助，購買如：助聽器、電動輪椅及閱讀器材等，以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過程中所遇到的障礙。

預防優先，妥善醫療

特區政府確立“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建立了優越且全面的醫療系統，確保市民身心健康。澳門居民除享有免費的衛生中心保健服務外，專科醫療亦已將幼童、長者、中小學生、教師、孕婦、殘疾人士及特殊病患等人士納入免費醫療範圍。

在罕見病方面，衛生局參照國際認可的診斷標準和治療準則作出診治，並加強患者對康復器械和相關社會服務的支援，確保病人能得到及時和有效的治療。

與此同時，為達致及早發現、及早診斷、及早介入的兒童早療治療目標，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和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6 年 6 月合作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2017 年進一步成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不斷加大設施及人力資源的投入，致力於縮短輪候時間，為本澳 6 歲及以下疑似生長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一站式、跨部門和多專業的發展評估和康復治療服務。此外，又於 2018 年 3 月成立發展障礙兒童關愛網絡，舉辦各類社區教育及推廣活動，提高社會對有發展障礙兒童的支持和關愛，不斷優化早療服務。



創設更佳條件，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特區政府自 2011 年開始，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及提供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目的是為表達社會對殘疾人士的關懷。是項津貼在性質上屬於普及性的社會津貼，受益人毋須接受任何入息或資產審查。2018 年，普通殘疾津貼的發放金額為澳門幣 8,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的發放金額為澳門幣 16,000 元。而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將普通殘疾津貼的發放金額調升至澳門幣 9,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的發放金額調升至澳門幣 18,000 元，兩者升幅均為 12.5%。有關建議在早前舉行的復康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委員一致支持，社會工作局現正跟進相關的行政程序，將於本年 10 月按新的金額發放本年度的殘疾津貼。

對於高天賜議員認為輕、中度殘疾與重、極重度殘疾之間在許多情況下差異甚微。必須指出的是，輕、中度與重、極重度殘疾不論在殘疾狀況及其影響等方面，均有實質差異，而按普通和特別兩級的殘疾，訂定金額發放津貼是在設立有關津貼之初，經由復康事務委員會內政府與殘疾人士社團及康復服務機構等代表委員的一致共識，至今廣為業界所認同。此外，殘疾津貼的設立是為體現社會對殘疾人士的關懷，在性質上有別於為協助殘疾人士維持基本生活的經濟援助。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已透過殘疾金、免費醫療、特殊教育、早療服務、日間照顧、暫顧服務、院舍照顧、家屬資源、復康巴士、免費公交及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無障礙環境建設等方面的福利和服務，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作出各種支援。值得強調的是，殘疾人士只要符合相應的服務條件，受惠者毋須經過入息和資產審查，便可享有相關服務。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投入資源，完善特殊教育體系和醫療系統，繼續落實《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相關工作，尤其與殘疾人士社團和民間康復機構加強合作，創設更佳的条件支持殘疾人士。致力從教育、治療及家庭支援等多方面採取措施，互相配合，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促進其家庭健康幸福、融入學校及社會。

局長

老柏生

2019年4月29日